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佑豐營造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5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依潔